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所為108年度亡字第1號宣告Ａ０４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戶籍地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1）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４前經其女兒Ａ０１聲請宣告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，以108年度亡字第1號裁定，宣告相對人Ａ０４於107年8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，因相對人於114年11月5日涉犯竊盜案件，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查獲解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，該案嗣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25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堪認相對人尚生存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60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死亡宣告。

二、按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6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Ａ０４之戶籍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4年11月5日投埔警偵字第114002572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解送人犯報告書、指紋卡片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龍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陳報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、114年

度偵字第825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亡字第1號死亡宣告事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，又本院向警方函詢確認是否已尋獲失蹤之相對人Ａ０４，據警方函覆本院表示已尋獲相對人Ａ０４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7月7日雲警虎防字第1150013404號函附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Ａ０４既尚生存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08年度亡字第1號死亡宣告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